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年8月29日)

〔案例分析〕

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后，标的物所有权自抵债裁定送达承受人时起转移

〔执行局长论坛〕

激发内动力 增强执行力

——关于四川法院执行干警思想状况的调查报告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试析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的修改

——以细化执行复议案件处理方式视角

判决主文表述不清对执行的影响

——以审判与执行的不协调为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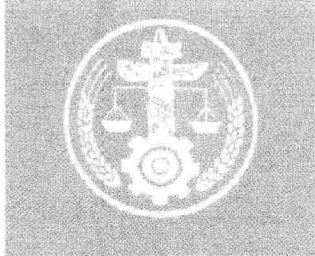
〔调查与分析〕

关于民事执行案件转入破产程序的调研

——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近两年实践为分析样本

〔他山之石〕

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典



总第48辑 (2013.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13 年. 第 4 辑: 总第 48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880 - 4

I. ①执…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2155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13 年第 4 辑 (总第 48 辑)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1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80 - 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主 任 刘贵祥

副 主 任 俞宏武 张根大 金剑锋 谭 红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毛宜全 刘 涛 闫 燕

刘立新 刘雅玲 张小林 何东宁

赵晋山 黄金龙

执行编辑 葛洪涛

编 务 陈海霞

投稿邮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北京）	周 榕（安徽）	时小云（四川）
孙存福（天津）	孙亦闽（福建）	王联志（贵州）
徐茂明（河北）	黄敏孙（江西）	杨照民（云南）
冯 强（山西）	张爱云（山东）	年 珠（西藏）
王彦君（内蒙古）	宋海萍（河南）	贾治国（陕西）
闫振喜（辽宁）	陈平安（湖北）	张 翔（甘肃）
张启文（吉林）	刘庆富（湖南）	杜春青（青海）
侯铁男（黑龙江）	许佩华（广东）	杨晓红（宁夏）
余志强（上海）	梁 梅（广西）	孙金梁（新疆）
刁海峰（江苏）	胡春城（海南）	郭建平（兵团）
金平强（浙江）	张晓川（重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吕雪飞（北京）	樊 坤（安徽）	易晓东（四川）
徐宝升（天津）	胡伟荣（福建）	马 竑（贵州）
孙丽娟（河北）	吴玉萍（江西）	张广川（云南）
唐连顺（山西）	石少红（山东）	杨 泉（西藏）
杨国锋（内蒙古）	张甲乾（河南）	王 猛（陕西）
刘光宇（辽宁）	谭 苗（湖北）	张世浩（甘肃）
陈杏云（吉林）	左 牧（湖南）	钟丽君（青海）
孙 勇（黑龙江）	李昱静（广东）	张志康（宁夏）
张永红（上海）	唐伟杰（广西）	甘 露（新疆）
周建明（江苏）	张 峤（海南）	汤国华（兵团）
丁灵敏（浙江）	胡郑英（重庆）	

目 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3 年 7 月 26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 年 8 月 29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3 年 9 月 5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

(2013 年 9 月 12 日) (17)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

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9 月 6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0 月 8 日) (30)

【案例分析】

- 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后，标的物所有权自抵债裁定送达
承受人时起转移 何东宁 刘 伟（37）
- 关于房产管理机构协助轮候查封法院办理过户登记行为处理的思考
——对一起执行协调案件的分析 潘勇锋（46）
- 执行程序中能否追加股东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深圳市五星企业有限公司申诉案评析 葛洪涛（58）

【执行局长论坛】

- 激发内动力 增强执行力
——关于四川法院执行干警思想状况的调查报告 时小云（67）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 试析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的修改
——以细化执行复议案件处理方式视角 潘勇锋（76）
- 民事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问题反思与前行之路
——以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审判权与执行权关系
为中心 江 涛 程晓斌（92）
- 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若干问题的探讨 张 航 李福恒（109）
- 判决主文表述不清对执行的影响
——以审判与执行的不协调为视角 李亚彬（118）
- 试论补办转移人事档案案件的执行处理模式
——在保护公民社会保障权的视野下 袁 楠（126）
- 涉金融执行案件之现状分析与难题破解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三年涉金融案件
执行情况的实证分析与研究 唐荣刚（137）
- 游离中的执行标的
——走出涉夫妻共同财产执行的困境 张广军 刘 伟（147）
- 关于率先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若干思考
——以广东法院为例 任宗理 庄绪义（157）

【调查与分析】

关于民事执行案件转入破产程序的调研

——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近两年实践为

分析样本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170)

关于不动产司法处置的调查与思考

——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09 年以来的不动产

处置情况为研究样本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课题组 (183)

【他山之石】

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典 罗结珍译 (190)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法释〔2013〕19号

(2013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3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实际，对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的程序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自赔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办理的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小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负责办理本院的自赔案件。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赔偿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予以审查立案。

第四条 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应当指定一名审判员承办。

负责承办的审判员应当查清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国家赔偿小组或者赔偿委员会讨论后，报请院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由院长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参与办理自赔案件的审判人员是赔偿请求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应当主动回避。

赔偿请求人认为参与办理自赔案件的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其回避。

以上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六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回避，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决定前提出。

人民法院应当自赔偿请求人申请回避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赔偿请求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案件办理工作。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国家赔偿小组负责人或者赔偿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案件，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调取原审判、执行案卷，可以向原案件承办部门或有关人员调查、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调查核实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案件争议较大，或者案情疑难、复杂的，人民法院可以组织赔偿请求人、原案件承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举行听证。听证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协商。协商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协商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经协商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前，赔偿请求人撤回赔偿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赔偿请求人撤回赔偿申请后，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时效内又申请赔偿，并有证据证明其撤回申请确属违背真实意思表示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中止办理：

（一）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二）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承受人的；

（四）赔偿请求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参加赔偿案件处理的；

（五）宣告无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中止办理的原因消除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并通知赔偿请

求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终结办理：

（一）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或者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二）作为赔偿请求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承受人放弃要求赔偿权利的；

（三）赔偿请求人据以申请赔偿的撤销案件决定、不起诉决定或者宣告无罪的判决被撤销的。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并制作国家赔偿决定书。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鉴定、评估的，鉴定、评估期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国家赔偿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赔偿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事项及理由；

（三）决定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四）决定内容；

（五）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的期间和上一级人民法院名称。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赔偿或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国家赔偿决定书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五条 赔偿请求人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赔偿金的，应当递交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二）生效的国家赔偿决定书。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支付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收讫凭证。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由赔偿请求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申请支付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申请支付材料不完整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场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支付申请的时间自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申请支付材料虚假、无效，人民法院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申请支付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在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告知人民法院申请支付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补正材料。

需要赔偿请求人补正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告知人民法院已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法释〔2013〕20号

(2013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7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9月2日起施行)

为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及其他财产的行为，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可以通过网络实施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等措施。

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具有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发送、传输、反馈查控信息的功能；
- (二) 授权特定的人员办理网络执行查控业务；
- (三) 具有符合安全规范的电子印章系统；
- (四) 已采取足以保障查控系统和信息安全的措施。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应当事前统一向相应金融机构报备有权通过网络采取执行查控措施的特定执行人员的相关公务证件。办理具体业务时，不再另行向相应金融机构提供执行人员的相关公务证件。

人民法院办理网络执行查控业务的特定执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相应金融机构报备人员变更信息及相关公务证件。

第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存款时，应当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多案集中查询的，可以附汇总的案件查询清单。

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存款需要冻结或者续行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冻结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对冻结的被执行人存款需要解除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解除冻结裁定书和协助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第四条 人民法院向金融机构传输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作为协助执行人的金融机构完成查询、冻结等事项后，应当及时通过网络向人民法院回复加盖电子印章的查询、冻结等结果。

人民法院出具的电子法律文书、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查询、冻结等结果，与纸质法律文书及反馈结果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续冻、解冻被执行人存款，与执行人员赴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查询、冻结、续冻、解冻被执行人存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金融机构认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采取的查控措施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在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书面回复。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应操作规范使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查控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不得泄露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取得的查控信息，也不得用于执行案件以外的目的。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不得对被执行人以外的非执行义务主体采取网络查控措施。

第八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第七条规定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人民法院具备相应网络扣划技术条件，并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可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采取扣划被执行人存款措施。

第十条 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证券监管、土地房产管理等协助执行单位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股权、股票、证券账户资金、房地产等其他财产采取查控措施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13〕22号

（2013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6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认定债务人财产相关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 （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 （三）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 （四）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三条 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第四条 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关份额，或者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应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部分，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的，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依据物权法第九十九条

的规定进行；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的，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第六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条 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在知悉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措施。

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九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债务人经过行政清理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起算点，为行政监管机构作出撤销决定之日。

债务人经过强制清算程序转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的起算点，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之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的交易的，买卖双方应当依法返还从对方获取的财产或者

价款。

因撤销该交易，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受让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受让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且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三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第十五条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第十六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二)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三)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第十七条 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主张被隐匿、转移财产的实际占有人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主张债务人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行为无效并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提起诉讼，主张上述责任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